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27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彩霞面食店（冯安）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彩霞面食店（冯安）
		注册号	92654223MA7H7NQ44U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10月28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三道河子镇迎宾路15-26号（丝路明珠小区26幢一层105室）的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彩霞面食店进行监督检查，该店经营者冯冬梅在检查现场，全程配合检查。经现场检查：该店销售的生湿面制品共为四种，第一种生湿面（鲜面条）41袋，规格：500克/袋；第二种生湿面（饺子皮）4袋，规格：570克/盘；第三种生湿面（拉条子面）22盘，规格：440克/盘；第四种生湿面（拉条子面）1盘，规格：710克/袋；以上四种生湿面制品均未贴食品标签。 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塔沙市监责改〔2023〕501号），要求立即改正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批准于2023年11月07日立案调查，于2023年11月17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2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从轻处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